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6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7/2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吳靜靜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陳芳明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法例發布)
張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財務匯報局
行政總裁
衛皓民先生

財務匯報局
高級調查總監
王蕙湄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771/17-18(01)號文件	—	因應 2018 年 3 月 2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771/17-1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3 月 20 日會議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 CB(1)783/17-18(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783/17-1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 2018 年 3 月 19 日函件所作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287/17-18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ACCT/2/1/2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5/17-18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91/17-18(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590/17-18(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經辦人/部門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2.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原訂於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為給予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足夠時間研究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相關事宜所作的回應，以及讓政府當局就她提出的任何進一步事宜作出回應，委員同意，如有需要，2018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應延後舉行。

(*會後補註*：主席決定，原訂於 5 月 8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應改於 2018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而第五次會議則訂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發出立法會 CB(1)858/17-18 號文件，知會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21 日

附錄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29 - 0011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8 年 3 月 20 日會議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 CB(1)771/17-18(02)號文件]	
001136 - 00190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財務匯報局 ("財匯局")	副主席提出以下查詢： (a) 在擬議的新監管制度下，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由於對某些會計準則的專業詮釋與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有所不同，因而作出某些行為，財匯局會否對該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施加紀律處分； (b) 財匯局將會就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而發出的指引("指引")，會否包括罰款額不應令有關的核數師或負責人陷入財困這項考慮因素；及 (c) 指引會否舉例說明財匯局將如何考慮釐定將會施加的罰款水平的各項因素。 財匯局的回應如下： (a) 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只是在對會計準則的詮釋上與財匯局出現分歧，不會受到紀律處分。現時，財匯局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跟進的大部分核數師失當行為個案，涉及相關的核數師沒有充分履行其工作及/或審計程序不夠深入； (b) 指引會詳述財匯局將如何應用在釐定罰款水平時須依循的各項原則，包括罰款額不應令有關的核數師或負責人陷入財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財匯局現正研究一份在英國發表的獨立報告，該報告倡議較多採用非財政方面的罰則；及 (d) 指引會載列例子，說明財匯局將會考慮哪些加重刑罰和從寬處理的因素。	
001906 - 002440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a) 為經改革的財匯局提供經費而對證券交易施加擬議徵費，對投資者並不公平； (b) 政府當局應承擔經改革的財匯局的部分開支，並考慮提供約 5 億元的種子基金，資助財匯局的運作；及 (c) 財匯局應設立徵費檢討機制，以期在財匯局的儲備金達到相當於該局 36 個月營運開支的水平時，調整(i)徵費率/款額；以及(ii)證券交易、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分擔經費的比例。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委員認為，在擬議的新監管制度下，政府應該是為財匯局提供經費的來源之一。政府當局在敲定財匯局的財政機制之前，會審慎考慮有關意見；及 (b)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載有條文，規定財匯局的儲備金的數額(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若超逾有關財政年度營運開支的兩倍，而該局無未清償債項，財匯局便須檢討徵費率/款額並諮詢財政司司長，以期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	
002441 - 00421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財匯局	副主席提出以下查詢： (a) 財匯局可如何對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查察及調查，以及適用於內地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內地公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利益實體核數師")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安排會否有所不同； (b) 財匯局有否與主要的境外監管機構簽訂任何規管合作協議；及 (c) 會否為正在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境外核數師設立過渡安排，以便他們過渡至新監管制度。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根據擬議的新監管制度，財匯局對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及調查權力，將同樣適用於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b) 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內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程序並不相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法團或集體投資計劃如有意聘用境外核數師承擔其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便須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視乎情況而定)尋求事先批准。如已獲得所需的批准，該法團/集體投資計劃可向財匯局提出申請，要求認可相關的境外核數師。認可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格準則大致上以香港交易所和證監會的現行要求為藍本。此外，財匯局須與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簽訂規管合作協議，才可認可有關的境外核數師； (c) 至於內地核數師方面，香港和內地已於2009年訂立互惠安排("互惠安排")，讓已經或有意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公司可聘用任何一家經評定為符合特定條件的指定內地核數師事務所("指定內地核數師事務所")，按內地審計準則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現時有 11 家指定內地核數師事務所，而條例草案令財匯局可以把該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核數師事務所認可為認可內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d) 財匯局對認可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查察及調查時，該局或會按照情況所需，根據規管合作協議尋求相關的境外監管機構協助。同樣地，如財匯局對認可內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查察及調查，該局或會根據互惠安排，透過相關機制尋求內地的監管機構協助； (e) 財匯局會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之後，開始與其他境外監管機構簽訂規管合作協議。鑒於只有少於 4%在香港上市的法團或集體投資計劃聘用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預期財匯局只須與為數不多的司法管轄區簽訂規管合作協議；及 (f)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擬議新訂第 90 條，如境外核數師已承擔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但該項目尚未完成，而該境外核數師擬繼續進行上述項目，該境外核數師可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告知財匯局。相關的境外核數師在過渡期內便會被視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相關的核數師亦可在過渡期內，根據新制度向財匯局提出申請，要求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副主席認為，財匯局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後，應盡早加快與境外監管機構簽訂規管合作協議的工作，讓財匯局可適時認可該等境外核數師。主席贊同梁議員的意見。 財匯局的回應如下： (a) 財匯局了解到有需要加快與境外監管機構簽訂規管合作協議的工作，並正就關於認可內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事宜，與中國財政部進行磋商； (b) 財匯局將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後，展開與境外監管機構簽訂規管合作協議的工作。預期香港在日後如能符合歐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會的監管等效資格的規定，審計業的跨境規管工作可進一步簡化；及 (c) 財匯局預期，約有35家境外核數師事務所會申請成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預期將有更多境外公司申請來港上市，對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需求或會隨之而增加。	
004216 - 00451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問及修訂指定內地核數師事務所名單的機制。 政府當局解釋： (a) 如境外核數師(11 家指定內地核數師事務所以外者)有意為在香港上市的法團/集體投資計劃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相關的法團/集體投資計劃須向財匯局申請把該核數師認可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互惠安排下獲指定的11家指定內地核數師事務所則無須向財匯局提交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申請。條例草案容許財匯局認可該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前提是他們必須符合條例草案所訂明的特定條件；及 (b) 如擬修改指定內地核數師事務所名單，當局須根據互惠安排下的相關機制，與內地的監管機構進行磋商。	
004514 - 00513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提出以下查詢： (a) 財匯局可如何對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施加紀律處分(包括罰款)； (b) 政府當局會否規定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在香港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有否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施加類似的規定；及 (c) 如財匯局對 11 家指定內地核數師事務所施加嚴厲的紀律處分，該等核數師事務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可否繼續為在香港上市的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在擬議的新監管制度下，財匯局對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紀律處分權力，將同樣適用於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b) 11 家指定內地核數師事務所獲財匯局認可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後，可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任何在香港上市的內地法團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如財匯局發現 11 家指定內地核數師事務所承擔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涉及任何失當行為，財匯局可命令相關的核數師停止為相關的法團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財匯局亦會把其結果通知相關的內地監管機構，而內地監管機構可決定應否對相關的核數師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從指定內地核數師事務所的名單中將其除名；及 (c) 境外核數師(11 家指定內地核數師事務所以外者)不可隨意為在香港上市的法團/集體投資計劃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在香港上市的法團/集體投資計劃須先向財匯局提出申請，要求把境外核數師認可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相關的核數師才可為該法團/集體投資計劃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被財匯局暫時吊銷/撤銷，便不得再為相關的法團/集體投資計劃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005139 - 0056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副主席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助理法律顧問 10")曾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就關於條例草案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致函政府當局，而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 4 月 9 日(即舉行是次會議的前一天)作出回應。 [立法會 CB(1)771/17-18(03)及 CB(1)783/17-18(01)號文件]。兩份文件均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同意，為給予助理法律顧問 10 足夠時間研究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以及讓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10 提出的任何進一步事宜作出回應，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應考慮將訂於 2018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改期舉行。委員又同意，待法案委員會研究助理法律顧問 10 所提出的事宜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法案委員會將開始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05651 - 005715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21 日